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擊劍社團管理辦法(草)

一、目的：為推展擊劍社團，強化組織經營管理、培育人才，推升國內擊劍運動永續發展，特訂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擊劍社團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對象：凡從事擊劍運動之相關組織，包含縣市擊劍委員會、學校單位、學校校友隊、擊劍俱樂部、企業擊劍隊等擊劍社團。

三、擊劍社團應上網申請登錄社團會員證號，並繳交會員證費用。經本會認證後，發給社團會員證編號。

四、社團會員證費類別：

1. 第一類：每年年費 2500 元
2. 第二類：每年年費 5000 元
3. 第三類：每年年費 7500 元

五、社團會員權益：

1. 社團會員享有本會當年度主辦賽事個人賽報名費抵繳之優惠。

抵繳方式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
個人賽報名費	5 人次	10 人次	15 人次

2. 社團會員如無報名本會主辦賽事之個人賽，年費亦可抵扣團體賽報名費。
3. 本會團體會員經登錄取得社團會員證號，享有社團會員同等權益。

團體會員	代表權數 1	代表權數 2	代表權數 3
社團會員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

4. 本會主辦之臺北擊劍團體公開賽須持有效社團會員證號方可參賽。

六、社團會員證有效期限為當年度 1 月 1 日~12 月 31 日，繳費認證後始生效。

七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陳請理事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